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8-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提名,董事会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锦钟、张海滨、吴海邦、郭文辉、申毅、李文峰,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提名,董事会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炜、黄平、黎友焕,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锦钟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199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1994年-2015年先后任职于延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深圳市康之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兆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平正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17年2月历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锦钟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锦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锦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海滨先生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空军航空大学、中州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职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晶兴镀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至2017年2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海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吴海邦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至1988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计划股长、行长,期间1984年至1986年在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学校进修。1988年至1994年任中国银行化州支行行长,1994年至 1997 年任中国银行信宜支行行长,1997年任茂名市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任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行长为,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建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海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海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郭文辉先生

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公开学院,2009年至今,任职于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服主管、团队经理,现任客户服务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郭文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郭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文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文峰先生

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1991年任职于福建省明溪县林委,1992-1995年任明溪县防雨制品厂厂长,1996-1999自主创业,2000-2002年任明溪县夏阳股合板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副总,2004-2005年任深圳市嘉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2007年任甘肃省兰州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2011年任福建省国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2016年任海南省儋州田夫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文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申毅先生

1955年4月出生,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香港启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铁路集团怀化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含任怀化铁路办事处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申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申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炜先生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系,2005年-2006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3 年-2007 年任职于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部负责人;2008 年7-12月任职于百度公司,担任法务部律师;2009年-2010年,任职于北京晨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现任资本证券部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北京市产权经纪人、版权经纪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平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洛阳理工大学财会专业;1989年-1997 年任职于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7 年-2014 年任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所长;2014年至今任职于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9 年5 月至今兼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职务。2015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黎友焕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和西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后,英国诺丁汉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先后于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尾红海湾开发区、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研究发中心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责任评估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二级),兼任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会长,广东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重大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专家。同时兼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广东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MBA导师等。

黎友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黎友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友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黎友焕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8-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刘锦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选举张海滨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选举吴海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选举郭文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选举李文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6选举申毅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选举张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2选举黄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3选举黎友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3.01选举孔德山为第十届董事会监事

议案3.02选举周毛仔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锦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海滨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海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文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文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申毅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黎友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孔德山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周毛仔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委珺、赵楚耿

七、备查文件和附件

(一)、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3,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锦钟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滨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邦	√	票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文辉	√	票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峰	√	票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毅	√	票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炜	√	票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平	√	票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黎友焕	√	票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3.01	监事候选人孔德山	√	票
3.02	监事候选人周毛仔	√	票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黎友焕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8-02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炜、黄平、黎友焕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黎友焕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8-02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平,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